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38號

原　　告　黃名韋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306號確定之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換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憑證)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所有坐落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00號之房地進行強制執行拍賣，經嘉義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2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執行名義係以原告設籍之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為送達地，原告並無長期居住上址之客觀事實，實際上住所應為臺中市○○區○○○○街0號7樓，故系爭執行名義對於原告並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被告自不得再執系爭憑證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憑證上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其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系爭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文。依本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執行終結前提起之，若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於訴訟進行中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者，因已無從排除強制執行程序，其訴已無實益，而無受保護之必要，自應駁回其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因執行無實益，已經嘉義地院112年4月16日通知被告執行程序終結，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誤。是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原告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則其提起本件異議之訴，顯已欠缺訴之利益，是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三、再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生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意即同一事件，若經裁判確定者，即生既判力，當事人及法院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參照）。又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提案審查意見參照）。末按如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3日（即修正後民事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生效日)前確定，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此由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反面推論即可得知，從而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末按原告之訴，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是系爭支付命令既於104年修法前已合法送達原告且未經異議而確定，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系爭支付命令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對於債權存在與否已生既判力，原告自不得再為與系爭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則原告於本件訴訟再行爭執被告系爭執行名義並未合法送達，而否認本件債權存在云云，已違反既判力之遮斷效，於法自有未合。依原告所稱被告已聲請發支付命令並據以向嘉義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則原告得依法對此支付命令聲請再審外，殊無另行訴請確認該命令所命給付金額即被告之債權不存在之餘地（參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71號判決意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判決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